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613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77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5]006131 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赛摩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摩电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摩电气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厉达、厉冉、王茜等 9 位股东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000000957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原名徐州市荣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由厉达、王保华、厉润民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出资组建，分别持股 60%、20%、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领取注册号为 N-01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保华、厉润民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厉冉，转让后厉达和厉冉分别持股 60%、40%。

2003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0 万元。转增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赛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王茜为公司新股东，同时以货币资金增资 680 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 480 万元，厉冉新增出资 98 万元，王茜新增出资 10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30 万元，股权结构为厉达 63.74%、厉冉 30.98%、王茜 5.28%。

2005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货币资金增资 1,100 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 285 万元，厉冉新增出资 311 万元，王茜新增出资 50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30 万元，股权结构为厉达 50%、厉冉 30%、王茜 20%。

2006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230 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 100 万元，厉冉新增出资 60 万元，王茜新增出资 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8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3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 40.07%、厉冉 24.05%、王茜 16.03%、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19.85%。

201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8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 41.26%、厉冉 24.76%、王茜 16.51%、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17.47%。

201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平、栾润东、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合计出资 1,42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 31.50%、厉冉 18.90%、王茜 12.60%、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13.33%、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3%、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7%、杨建平 2.00%、栾润东 4.17%、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1 年 9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6,295,477.27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300000095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上述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2011】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公司上市发行增资情况

根据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9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2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00.00 万元。经此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4．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法定代表人：厉达。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经营项目：计量器具的制造(按照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控制、测量、检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设备的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销售、服务；计量器具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称重给煤机、机械采样装置、电子皮带秤、给料机。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SAISTER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

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

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

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

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其他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根据软件一般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

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和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对于无安装义务或仅需公司指导安装、调试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零备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系统改造项目在完成内部检测并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拥有登记号 2013SR013835（原 2004SR06788）、2006SR08057、2011SR103113、2011SR103114 软件著作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相关退税税率为 13%、14%、15%、17%不等。

1、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SAISTER LIMITED(*)	16.5%	16.5%

* SAISTER LIMITED 属于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缴税。

2、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3、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525，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金额指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上期金额指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74.08	3,134.62
银行存款	186,730,787.42	26,615,573.86
其他货币资金	15,799,201.70	9,124,371.70
合计	202,536,263.20	35,743,080.1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27,200.00	5,160,000.00
保函保证金	7,572,001.70	3,964,371.70
合计	15,799,201.70	9,124,371.70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注释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2,600.00	4,611,003.75
合计	2,272,600.00	4,611,003.7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99,240.31	---
合计	15,799,240.31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058,820.86	100.00	26,597,737.66	9.53	252,461,08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9,058,820.86	100.00	26,597,737.66	9.53	252,461,083.2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927,955.13	100.00	23,035,858.15	9.37	222,892,09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45,927,955.13	100.00	23,035,858.15	9.37	222,892,096.98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070,075.45	9,803,503.77	5.00
1－2 年	65,069,012.33	6,506,901.23	10.00
2－3 年	13,758,072.50	6,879,036.25	50.00
3－4 年	3,477,016.87	2,781,613.50	80.00
4－5 年	289,804.00	231,843.20	80.00
5 年以上	394,839.71	394,839.71	100.00
合计	279,058,820.86	26,597,737.66	9.5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339,167.92	8,666,958.40	5.00
1－2 年	57,637,132.92	5,763,713.29	10.00
2－3 年	11,383,973.71	5,691,986.85	50.00
3－4 年	2,715,993.87	2,172,795.10	80.00
4－5 年	556,411.00	445,128.80	80.00
5 年以上	295,275.71	295,275.71	100.00
合计	245,927,955.13	23,035,858.15	9.37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2,720.00	3.62	505,136.0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17,290.00	2.87	538,340.59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4,956,600.00	1.78	247,830.00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9,900.00	1.57	218,495.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25,300.00	1.48	207,853.84
合计	31,571,810.00	11.32	1,717,655.43

3．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四）。

注释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5,660.09	76.45	4,796,602.85	83.89
1—2 年	672,287.50	14.33	605,981.70	10.60
2—3 年	229,493.99	4.89	212,681.20	3.72
3 年以上	202,959.05	4.33	102,317.84	1.79
合计	4,690,400.63	100.00	5,717,583.59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南京毅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695.00	1-2 年	材料未到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44,000.00	1-2 年	材料未到
上海集悦特种集装箱有限公司	84,600.00	2-3 年	材料未到
北京赛默菲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1-2 年	材料未到
隆科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0	3 年以上	材料未到
合计	550,295.00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1,113,932.60	23.75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未到
沧州渤海新区昌泰工程有限公司	292,000.00	6.23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未到
淄博纵横建材有限公司	211,500.00	4.51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未到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4.26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未到
南京毅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695.00	3.66	1-2 年	材料未到
合计	1,989,127.60	42.41		

4．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四)。

注释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58,792.49	98.88	1,776,754.66	11.64	13,482,03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66.84	1.12	172,566.84	100.00	---
合计	15,431,359.33	100.00	1,949,321.50	12.63	13,482,037.83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97,263.26	99.16	4,296,116.98	21.17	16,001,14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66.84	0.84	172,566.84	100.00	---
合计	20,469,830.10	100.00	4,468,683.82	21.83	16,001,146.2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个人保证金，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法收回，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640,391.45	482,019.57	5.00
1—2 年	4,096,597.32	409,659.73	10.00
2—3 年	1,112,158.72	556,079.36	50.00
3—4 年	316,289.00	253,031.20	80.00
4—5 年	86,956.00	69,564.80	80.00
5 年以上	6,400.00	6,400.00	100.00
合计	15,258,792.49	1,776,754.66	11.64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93,183.85	579,659.19	5.00
1—2 年	3,036,051.63	303,605.16	10.00
2—3 年	3,742,832.00	1,871,416.00	50.00
3—4 年	1,867,099.78	1,493,679.83	80.00
4—5 年	51,696.00	41,356.80	80.00
5 年以上	6,400.00	6,400.00	100.00
合计	20,297,263.26	4,296,116.98	21.17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391,125.36	5,941,670.7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标书费	2,020,157.61	1,957,085.00
备用金、个人借款	2,930,691.98	3,033,904.00
代垫杂费	5,089,384.38	3,540,283.58
IPO 中介费用	---	5,996,886.78
合计	15,431,359.33	20,469,830.1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1,290,000.00	1-2 年	8.41	133,164.50
		8,329.00	2-3 年		
徐州经济开发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	34,63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	165,781.70
		532,145.00	1-2 年		
		221,671.00	2-3 年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2,872.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	25,143.60
徐州开发区建设局	押金	386,417.00	1-2 年	2.68	60,318.50
		27,096.00	4-5 年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8,178.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	17,979.90
	中标费	12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标书费	1,3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计		3,362,762.00		21.79	402,388.20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注释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32,122.31	---	21,632,122.31	15,214,005.41	---	15,214,005.41

在产品	11,875,148.95	---	11,875,148.95	18,237,612.75	---	18,237,612.75
库存商品	3,037,636.96	---	3,037,636.96	3,152,050.78	---	3,152,050.78
发出商品	6,040,819.74	---	6,040,819.74	4,141,911.71	---	4,141,911.71
合计	42,585,727.96	---	42,585,727.96	40,745,580.65	---	40,745,580.65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427,817.33	10,853,145.18	3,025,975.70	1,964,307.08	71,271,245.29
2．本期增加金额	---	1,503,467.53	643,383.73	63,367.52	2,210,218.78
购置	---	1,503,467.53	643,383.73	63,367.52	2,210,218.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55,427,817.33	12,356,612.71	3,669,359.43	2,027,674.60	73,481,464.07
二．累计折旧					
5．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882,776.46	5,636,539.67	1,875,216.87	939,178.64	25,333,711.64
1．本期增加金额	1,330,267.62	420,310.64	183,441.30	202,659.53	2,136,679.09
计提	1,330,267.62	420,310.64	183,441.30	202,659.53	2,136,679.09
2．本期减少金额	---	---	---	---	---
6．2015 年 6 月 30 日	18,213,044.08	6,056,850.31	2,058,658.17	1,141,838.17	27,470,390.73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545,040.87	5,216,605.51	1,150,758.83	1,025,128.44	45,937,533.65
2．2015 年 6 月 30 日	37,214,773.25	6,299,762.40	1,610,701.26	885,836.43	46,011,073.34

2．截止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截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026,871.07	竣工决算未完成

5．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固定资产产权受限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0,223,624.37 元，净值为 10,308,094.62 元。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22,171,363.67	---	22,171,363.67	18,561,678.54	---	18,561,678.54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132,000.00	---	132,000.00	---	---	---
合计	22,303,363.67	---	22,303,363.67	18,561,678.54	---	18,561,678.5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18,561,678.54	3,609,685.13	---	---	22,171,363.67
合计	18,561,678.54	3,609,685.13	---	---	22,171,363.6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2,600.00	85.27%	85.27%	---	---	---	其他来源

3．期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642,282.70	894,991.25	27,537,273.9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26,642,282.70	894,991.25	27,537,273.95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31,168.70	326,654.71	5,357,823.41
2．本期增加金额	239,166.01	44,570.64	283,736.65
计提	239,166.01	44,570.64	283,736.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5,270,334.71	371,225.35	5,641,560.06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611,114.00	568,336.54	22,179,450.54
2．2015 年 6 月 30 日	21,371,947.99	523,765.90	21,895,713.89

2．无形资产说明

（1）无形资产产权受限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1,22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8,835,750.00 元。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536,197.99	正在办理中

注释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547,059.16	4,282,058.87	27,504,541.97	4,125,681.30
合计	28,547,059.16	4,282,058.87	27,504,541.97	4,125,681.30

注释11．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买设备款	2,591,133.00	2,619,320.00
预付工程款	60,764.00	60,764.00
合计	2,651,897.00	2,680,084.00

注释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7,250,000.00	27,25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45,250,000.00	39,2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年7月1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2013授字第210700703号授信协议及 2013 年抵字第 2107007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期间内，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物为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建筑面积为 24,534.34 平米的房产及土地使用面积为 73,677.70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1)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07009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

2）201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07016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

3)2014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07018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

4)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08004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

5)201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08006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

6)2014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09015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

7)2014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10002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

8)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10007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

9)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10010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

10)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11006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

11)2014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11013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

12)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12004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

13)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贷字第 111202403 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2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

201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198578E20150105 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1）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50198578D201503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

2）2015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50198578D201505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

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止。

3）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30202014M100001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

4）2014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30202014M1000017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止。

5）201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30702014M1000024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

6）201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30302015M100000007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止。

7）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30302015M100001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止。

8）201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1505LN15687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止。

注释13．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727,200.00	10,260,000.00
合计	17,727,200.00	10,260,000.00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 17,727,200.00 元，本公司以银行存款保证金 8,227,200.00 元和应收票据 2,000,000.00 元作为质押担保。

注释14．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9,189,089.42	78,720,880.38
应付工程款	1,806,684.22	1,806,714.22
应付设备款	565,790.00	373,292.27
应付其他款	2,535,940.86	2,533,709.86
合计	84,097,504.50	83,434,596.73

1．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806,984.22	未结算
徐州力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691,650.00	未结算
上海界良电子有限公司	429,088.17	未结算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分公司	344,498.97	未结算
徐州市万达标准件贸易有限公司	279,440.59	未结算
合计	2,551,661.95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应付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徐州市续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781,038.35	9.25%
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647,326.17	6.72%
上海界良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622,649.73	3.12%
			1-2 年	429,088.17	0.51%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02,804.23	3.21%
新乡市中州起重电机厂徐州起重机供应站	原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87,721.71	2.01%
合计				20,870,628.36	24.82%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15．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484,159.29	5,277,645.20
1-2 年	770,340.00	3,264,084.85
2－3 年	2,819,127.59	2,743,942.74
3-4 年	94,000.00	---
合计	13,167,626.88	11,285,672.79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乌拉特发电厂	243,945.00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190.00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合计	1,044,135.00	

2．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1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426,100.00	22,428,149.42	25,132,568.42	1,721,68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29,335.01	2,229,335.01	---
合计	4,426,100.00	24,657,484.43	27,361,903.43	1,721,681.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6,100.00	20,122,409.10	22,826,828.10	1,721,681.00
职工福利费	---	276,747.02	276,747.02	---
社会保险费	---	1,158,844.00	1,158,844.0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67,043.48	967,043.48	---
工伤保险费	---	140,976.67	140,976.67	---
生育保险费	---	50,823.85	50,823.85	---
住房公积金	---	812,410.00	812,41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739.30	57,739.30	---
合计	4,426,100.00	22,428,149.42	25,132,568.42	1,721,681.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75,806.70	2,075,806.70	---
失业保险费	---	153,528.31	153,528.31	---
合计	---	2,229,335.01	2,229,335.01	---

注释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4,595.93	1,742,891.06
企业所得税	115,591.36	4,201,363.90
个人所得税	31,934.31	52,04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19.67	138,454.85
房产税	143,568.96	143,568.96
土地使用税	121,628.82	121,628.82
教育费附加	39,942.62	98,896.31
合计	1,053,181.67	6,498,844.55

注释18．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292,700.00	258,700.00
工伤保险赔款	---	58,686.89
检测款	295,000.00	292,800.00
印刷费	---	78,617.00
上市费用	5,949,681.16	---
其他	58,361.28	25,030.78
合计	6,595,742.44	713,834.67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19．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8,500,000.00	---	---	---	---	---	18,5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500,000.00	---		---	---	---	41,500,00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80,000,000.00

根据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9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2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00.00 万元。经此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注释20．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0,534,696.58	153,756,500.00	---	224,291,196.58
合计	70,534,696.58	153,756,500.00	---	224,291,196.58

如附注六、注释 19 所述，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243,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756,500.00 元，其中计入本公司股本 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3,756,500.00 元。

注释21．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3,443.37)	(1,675.98)	---	---	(1,675.98)	---	(305,119.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3,443.37)	(1,675.98)	---	---	(1,675.98)	---	(305,119.35)

注释22．专项储备

本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27,025.45	699,661.89	712,273.21	114,414.13
合计	127,025.45	699,661.89	712,273.21	114,414.13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督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度起按财企【2012】16 号文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提与使用。

注释23．盈余公积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475,104.00	---	---	14,475,104.00
合计	14,475,104.00	---	---	14,475,104.00

注释24．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492,488.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调整后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492,488.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1,19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983,687.74

注释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8,939,809.33	93,570,418.39
主营业务收入	98,853,884.20	93,570,418.39
其他业务收入	85,925.13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58,926,420.11	55,649,849.39
主营业务成本	58,926,420.11	55,649,849.39
其他业务成本	---	---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量产品	50,919,501.46	29,746,220.92	50,312,679.39	27,701,762.78
机械采样装置	32,579,847.86	19,385,275.47	28,894,400.91	18,866,416.40
其他	15,354,534.88	9,794,923.72	14,363,338.09	9,081,670.21
合计	98,853,884.20	58,926,420.11	93,570,418.39	55,649,849.39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	10,936,495.89	6,415,624.24	4,611,027.34	2,194,556.25
华南	9,045,017.11	4,943,687.26	1,969,519.64	1,011,006.74
华北	19,170,534.38	11,470,884.89	28,764,044.47	17,890,348.88
华东	44,564,715.26	26,966,609.19	39,908,208.89	24,519,528.19
西南西北	10,474,221.27	6,358,979.14	12,738,624.61	6,893,021.83
东北	2,515,549.07	1,509,058.22	2,832,172.59	1,246,412.32
国外	2,147,351.22	1,261,577.17	2,746,820.85	1,894,975.18
合计	98,853,884.20	58,926,420.11	93,570,418.39	55,649,849.39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87,585.49	9.50%
邹平长山实业有限公司	3,833,333.32	3.88%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1,025.65	3.58%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132,222.21	2.16%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35,897.44	1.96%
合计	20,830,064.11	21.08%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5,929,829.04	6.3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931,623.92	4.2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1,196.59	3.13%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693,162.40	2.88%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2,179,487.17	2.33%
合计	17,665,299.12	18.88%

（5）公司前五名按同一控制合并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460,086.31	11.59%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11,352,564.10	11.4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748,278.61	3.7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533,504.28	2.5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441,859.07	2.47%
合计	31,536,292.37	31.89%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94,931.62	6.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47,470.06	4.7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340,564.08	4.6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008,039.32	4.2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395,900.86	3.63%
合计	22,186,905.94	23.71%

注释26．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税	---	---
城建税	536,463.08	376,581.56
教育费附加	383,187.91	268,986.85
合计	919,650.99	645,568.41

注释27．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工资及社保	9,652,863.80	8,004,024.18
差旅费用	4,646,322.30	4,499,932.46
运输费用	2,336,779.66	2,382,243.58
招待费用	619,027.40	736,372.70
售后服务费用	1,151,434.03	1,079,292.23
办公费用	447,905.87	397,680.0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邮电通信费用	93,144.17	92,999.29
广告宣传费用	84,757.13	31,362.82
会务费用	183,256.82	161,475.30
其他费用	667,217.68	555,358.91
合计	19,882,708.86	17,940,741.50

注释28．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研发费用	5,595,527.43	5,365,910.47
工资及社保	2,817,953.19	2,462,658.87
各项税费	644,049.26	648,066.49
折旧摊销	1,013,748.83	945,417.25
办公费用	502,413.92	506,526.00
业务招待费	1,291,038.50	719,901.01
其他费用	411,641.00	792,792.69
合计	12,276,372.13	11,441,272.78

注释29．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73,415.76	674,731.68
减：利息收入	135,769.51	81,545.00
汇总损益	27,928.61	(84,364.29)
其他	45,364.48	48,904.30
合计	1,110,939.34	557,726.69

注释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042,517.19	742,200.23
合计	1,042,517.19	742,200.23

注释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1,471.54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31,471.54
增值税返还	4,912,137.82	4,663,902.75
政府补助	50,000.00	127,800.00
其他	2,800.00	---
合计	4,964,937.82	4,823,174.29

1．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50,000.00	127,8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31,471.54
其他	2,800.00	---
合计	52,800.00	159,271.54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2015 年 1-6 月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金额	说明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徐州市科技局科技进步奖金	50,000.00	徐政发【2014】84 号
合计	50,000.00	

201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金额	说明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省专利资助经费	18,000.00	徐财政（2013）25 号
市专利资助经费	7,800.00	徐知发（2013）18 号
江苏名牌产品奖励经费	100,000.00	苏名推委函[2013]2 号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奖励	2,000.00	徐开管[2014]17 号
合计	127,800.00	

注释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捐赠支出	---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捐赠支出	---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注释3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11,316.42	1,809,371.9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6,377.57)	(111,330.04)
合计	1,254,938.85	1,698,041.8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9,746,138.53	11,316,233.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36,534.63	2,829,058.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58	137.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12,848.78	389,702.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974,865.58)	(1,132,027.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19,664.56)	(388,828.58)
所得税费用	1,254,938.85	1,698,041.87

注释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35,769.51	81,545.00
收到往来款	2,228,302.34	1,737,559.19
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127,800.00
收到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净额	---	453,867.28
其他	34,754.83	25,670.84
合计	2,448,826.68	2,426,442.3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费用性款项	13,643,436.55	12,672,071.73
支付的往来款	2,410,230.10	2,272,792.66
捐赠支出	---	100,000.00
支付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净额	3,607,630.00	---
其他	2,523.40	10,024.92
合计	19,663,820.05	15,054,889.31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土地开发及施工保证金	---	1,465,728.00
合计	---	1,465,728.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IPO 中介费用	143,500.00	---
支付票据保证金	3,750,000.00	4,018,005.00
合计	3,893,500.00	4,018,005.00

注释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91,199.68	9,618,19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2,517.19	742,20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6,679.09	2,014,805.85
无形资产摊销	283,736.65	291,68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1,47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201,344.37	635,984.3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6,377.57)	(111,33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840,147.31)	(7,769,32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761,614.31)	(6,082,58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81,738.86	4,257,237.37
其他	(12,611.32)	46,3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3,534.67)	3,611,707.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737,061.50	13,773,135.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618,708.48	25,086,648.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18,353.02	(11,313,512.9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一、现金	186,737,061.50	13,773,135.79
其中：库存现金	6,274.08	2,374.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730,787.42	13,770,761.4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37,061.50	13,773,135.79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799,201.70	9,207,421.70

注释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99,201.7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0,308,094.62	担保借款
无形资产	8,835,750.00	担保借款
合计	36,943,046.32	

注释3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2,145.73	6.1136	1,908,334.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69,419.94	6.1136	6,538,005.7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国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厉达	中国	23.625%	23.625%
厉冉	中国	14.175%	14.175%
王茜	中国	9.450%	9.450%
合计		47.25%	47.25%

厉冉系厉达的儿子、王茜系厉达的妻子，厉达、厉冉、王茜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7.17%，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0%的股权，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本公司 47.25%，间接持股本公司 10.00%，合计持股本公司 57.25%，共同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二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厉达曾经控制之公司 (*1)
Saimo Technology Uk Ltd	本公司曾经控制之公司(*2)
Saimo Pty Ltd	本公司曾经联营之公司(*3)
Saimo Technology Holding BV	本公司曾经控制之公司(*4)
江苏赛摩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控制之公司
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控制之公司(*5)
徐州赛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控制之公司
北京北方倍利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杨建平控制之公司
徐州市三利铝业有限公司	王茜参股之公司
江苏三叶园林种苗有限公司	王茜参股之公司
徐州中润置地有限公司	厉冉参股之公司(*6)
江苏宿迁三叶园林植物有限公司	王茜参股之公司

*1：2011 年 8 月 31 日，厉达、厉冉、Arvind kapoor、 Alan Irving Ross、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Agreement for Sale of Shares)。该协议约定，厉达将其持有的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50%股权以 5 澳元的价格转让给 Arvind Kapoor，厉冉将其持有的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40%股权以 4 澳元的价格转让给 Alan Irving Ross，10%股权以 1 澳元的价格转让给 Arvind Kapoor。转让完成后，Arvind Kapoor 持有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6 股股份(占 60%)，Alan Irving Ross 持有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4 股股份(占 40%)。

*2：201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Alan Irving Ross 、Saimo Technology Uk Lt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 Saimo Technology Uk Ltd 85%股权以 1 英镑的价格转让给 Alan Irving Ross，转让完成后 Alan Irving Ross 持有 Saimo Technology Uk Ltd 100 股股份(占 100%)。

*3：2011 年 8 月 29 日，厉达、本公司、Arvind Kapoor、Saimo Pty Ltd.签订《股份转让协议》(Agreement for Sale of Shares)。该协议约定，厉达将其持有的 Saimo Pty Ltd 4,000 股股份以 4 澳元的价格转让给 Arvind Kapoor；本公司将持有的 Saimo Pty Ltd 1,000 股股份以 1 澳元的价格转让给 Arvind Kapoor。转让完成后，Arvind Kapoor 持有 Saimo Pty Ltd.5000 股股份(占 100%)。

*4：201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Alan Irving Ross、Saimo Technology Holding BV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Share Sale &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 Saimo Technology Holding BV100%股权以 1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 Alan Irving Ross，股权转让完成后，Alan Irving Ross 持有 Saimo Technology

Holding BV 180 股股份(占 100%)。

*5：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曾经为实际控制人厉达、王茜及厉冉所控制的企业。2009 年 6 月 2 日，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与本公司合并，并解散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6：实际控制人厉冉持有徐州中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地”）8.33%的股权，王茜担任该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厉冉和徐州润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其持有中润置地的全部股权，并于当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14 年 6 月，王茜辞去中润置地的监事职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Saimo Technology Uk Ltd	购买商品	55,872.82	---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Saimo Technology Uk Ltd	销售商品	259,671.04	1,009,330.40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销售商品	1,247,057.10	994,123.10
合计		1,506,728.14	2,003,453.5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Saimo Technology Uk Ltd	2,258,271.34	208,727.00	2,007,967.41	142,172.39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3,270,643.95	163,532.20	2,475,456.14	123,772.81
合计	5,528,915.29	372,259.20	4,483,423.55	265,945.19

（2）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Saimo Technology Pty Ltd	1,113,932.60	---	852,444.8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058,820.86	100.00	26,597,737.66	9.53	252,461,08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9,058,820.86	100.00	26,597,737.66	9.53	252,461,083.2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927,955.13	100.00	23,035,858.15	9.37	222,892,09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5,927,955.13	100.00	23,035,858.15	9.37	222,892,096.98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070,075.45	9,803,503.77	5.00
1—2 年	65,069,012.33	6,506,901.23	10.00
2—3 年	13,758,072.50	6,879,036.25	50.00
3—4 年	3,477,016.87	2,781,613.50	80.00
4—5 年	289,804.00	231,843.20	80.00
5 年以上	394,839.71	394,839.71	100.00
合计	279,058,820.86	26,597,737.66	9.5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339,167.92	8,666,958.40	5.00
1—2 年	57,637,132.92	5,763,713.29	10.00
2—3 年	11,383,973.71	5,691,986.85	50.00
3—4 年	2,715,993.87	2,172,795.10	80.00
4—5 年	556,411.00	445,128.80	80.00
5 年以上	295,275.71	295,275.71	100.00
合计	245,927,955.13	23,035,858.15	9.37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2,720.00	3.62	505,136.0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17,290.00	2.87	538,340.59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4,956,600.00	1.78	247,830.00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9,900.00	1.57	218,495.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25,300.00	1.48	207,853.84
合计	31,571,810.00	11.32	1,717,655.43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四）。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58,792.49	98.88	1,776,754.66	11.64	13,482,03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66.84	1.12	172,566.84	100.00	---
合计	15,431,359.33	100.00	1,949,321.50	12.63	13,482,037.83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97,263.26	99.16	4,296,116.98	21.17	16,001,14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66.84	0.84	172,566.84	100.00	---
合计	20,469,830.10	100.00	4,468,683.82	21.83	16,001,146.2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个人保证金，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法收回，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1）期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640,391.45	482,019.57	5.00
1－2 年	4,096,597.32	409,659.73	10.00
2－3 年	1,112,158.72	556,079.36	50.00
3－4 年	316,289.00	253,031.20	80.00
4－5 年	86,956.00	69,564.80	80.00
5 年以上	6,400.00	6,400.00	100.00
合计	15,258,792.49	1,776,754.66	11.6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93,183.85	579,659.19	5.00
1－2 年	3,036,051.63	303,605.16	10.00
2－3 年	3,742,832.00	1,871,416.00	50.00
3－4 年	1,867,099.78	1,493,679.83	80.00
4－5 年	51,696.00	41,356.80	80.00
5 年以上	6,400.00	6,400.00	100.00
合计	20,297,263.26	4,296,116.98	21.17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391,125.36	5,941,670.74
押金、标书费	2,020,157.61	1,957,085.00
备用金、个人借款	2,930,691.98	3,033,904.00
代垫杂费	5,089,384.38	3,540,283.58
IPO 中介费用	---	5,996,886.78
合计	15,431,359.33	20,469,830.1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1,290,000.00	1-2 年	8.41	133,164.50
		8,329.00	2-3 年		
徐州经济开发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	34,63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	165,781.70
		532,145.00	1-2 年		
		221,671.00	2-3 年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2,872.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	25,143.60
徐州开发区建设局	押金	386,417.00	1-2 年	2.68	60,318.50
		27,096.00	4-5 年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8,178.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	17,979.90
	中标费	12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标书费	1,3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计		3,362,762.00		21.79	402,388.20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71,798.36	---	6,771,798.36	6,771,798.36	---	6,771,798.36
合计	6,771,798.36	---	6,771,798.36	6,771,798.36	---	6,771,798.3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	---	600,000.00	---	---
SAISTER LIMITED	6,171,798.36	6,171,798.36	---	---	6,171,798.36	---	---
合计	6,771,798.36	6,771,798.36	---	---	6,771,798.36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8,939,809.33	93,570,418.39
主营业务收入	98,853,884.20	93,570,418.39
其他业务收入	85,925.13	---
营业成本	58,926,420.11	55,649,849.39
主营业务成本	58,926,420.11	55,649,849.39
其他业务成本	---	---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量产品	50,919,501.46	29,746,220.92	50,312,679.39	27,701,762.78
机械采样装置	32,579,847.86	19,385,275.47	28,894,400.91	18,866,416.40
其他	15,354,534.88	9,794,923.72	14,363,338.09	9,081,670.21
合计	98,853,884.20	58,926,420.11	93,570,418.39	55,649,849.39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	10,936,495.89	6,415,624.24	4,611,027.34	2,194,556.25
华南	9,045,017.11	4,943,687.26	1,969,519.64	1,011,006.74
华北	19,170,534.38	11,470,884.89	28,764,044.47	17,890,348.88
华东	44,564,715.26	26,966,609.19	39,908,208.89	24,519,528.19
西南西北	10,474,221.27	6,358,979.14	12,738,624.61	6,893,021.83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2,515,549.07	1,509,058.22	2,832,172.59	1,246,412.32
国外	2,147,351.22	1,261,577.17	2,746,820.85	1,894,975.18
合计	98,853,884.20	58,926,420.11	93,570,418.39	55,649,849.39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87,585.49	9.50%
邹平长山实业有限公司	3,833,333.32	3.88%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1,025.65	3.58%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132,222.21	2.16%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35,897.44	1.96%
合计	20,830,064.11	21.08%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5,929,829.04	6.3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931,623.92	4.2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1,196.59	3.13%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693,162.40	2.88%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2,179,487.17	2.33%
合计	17,665,299.12	18.88%

（5）公司前五名按同一控制合并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460,086.31	11.59%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11,352,564.10	11.4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748,278.61	3.7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533,504.28	2.5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441,859.07	2.47%
合计	31,536,292.37	31.89%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94,931.62	6.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47,470.06	4.7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340,564.08	4.6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008,039.32	4.28%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395,900.86	3.63%
合计	22,186,905.94	23.71%

注释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93,716.95	9,622,23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2,517.19	742,20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6,679.09	2,014,805.85
无形资产摊销	283,736.65	291,68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1,47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201,344.37	635,984.3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6,377.57)	(111,33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840,147.31)	(7,769,32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781,614.31)	(6,082,58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96,849.40	4,296,073.97
其他	(12,611.32)	46,3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5,906.86)	3,654,589.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823,434.51	11,835,624.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705,777.70	23,123,70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17,656.81	(11,288,079.43)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1,47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27,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00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800.00	59,27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0.00	8,890.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4,880.00	50,380.8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4,880.00	50,38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446,319.68	9,567,81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13	0.13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16	0.16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会计报表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2,536,263.20	35,743,080.18	466.64	*1
应收票据	2,272,600.00	4,611,003.75	(50.71)	*2
应付票据	17,727,200.00	10,260,000.00	72.78	*3
应付职工薪酬	1,721,681.00	4,426,100.00	(61.10)	*4
应交税费	1,053,181.67	6,498,844.55	(83.79)	*5
其他应付款	6,595,742.44	713,834.67	823.99	*6

*1：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采购背书金额增加所致；

*3：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4：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了上期的奖金所致；

*5：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6：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计提了较大的 IPO 费用所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